##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 收費作業要點

銀行公會101年5月31日第10屆第4次理事會議核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利會員機構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及法院(包括檢察 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,以下同)扣押解繳等作業,得合理反 應作業成本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公務機關,係指司法、軍法、稅務、監察、審計、 檢調、警察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客戶資料,係指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與會員機構間 往來各項金融交易資料。
- 第四條 公務機關向會員機構查詢客戶資料,會員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所 定程序辦理。
- 第五條 會員機構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(含受理法院、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解繳客戶扣押款項等財產)時,得依成本酌收作業 費;但刑事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不予收取。

前項作業費之收取標準如下:

一、電腦印列資料

依個別會員機構成本結構、處理之難易程度、郵寄費用及人力投入情形等之差異,由各會員機構自行訂定收費標準,惟每一客戶最低收費新臺幣 50 元,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100 元。

二、紙本資料(例如各式單據、傳票、帳冊…等) 依個別會員機構成本結構、查詢資料之屬性、處理之難易 程度、郵寄費用及人力投入情形等之差異,由各會員機構 自行訂定收費標準,惟每一客戶收費最低新臺幣 250 元, 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500 元;但單一查詢案件如超逾 4 名客 戶,仍以 4 人計收費用。

三、批次查詢案件

## (一)有備妥磁片者

- 1. 未達 1000 戶者,每批次查詢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300 元。
- 2.1000 戶以上未達 5000 戶者,每批次查詢收費不得 逾新臺幣 800 元。
- 3.5000 戶以上未達 10000 戶者,每批次查詢收費不得 逾新臺幣 1200 元。
- 4.10000 户以上者,每批次查詢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1700元。
- (二)如未備妥磁片而需由銀行人工登打資料者,依個別會 員機構額外耗費成本酌予加收費用,惟每一客戶不得 逾新臺幣10元。
- (三)公務機關之批次查詢如未訂定統一查詢格式,而需會 員機構按查詢個案交由資訊人員個別設計程式者,會 員機構得依個案額外耗費之成本酌予加收費用。

## 四、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

依個別會員機構成本結構、郵寄費用等之差異,由各會員機構自行訂定收費標準,惟每一客戶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250元。

五、透過「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」查詢是否開立存款帳戶 按每一客戶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100 元。

第二項第一、二及五款查無客戶資料及第四款解繳案款為 0 之 案件,免予收取作業費。

## 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作業費之收費方式如下:

一、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收費者,由會員機構將 公務機關函詢之資料備妥後,連同查詢費用明細及收據, 寄還公務機關,並請該公務機關將費用匯入會員機構指定 帳戶,或開立支票寄交會員機構。

- 二、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收費者,由會員機構逕自送交執 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案款內扣取。
- 三、依前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收費者,由財金資訊公司按季彙 總查詢筆數後,檢附查詢費用明細及收據,寄達查詢公務 機關,並請該公務機關將費用匯入財金資訊公司指定帳 戶,或開立支票寄交財金資訊公司。財金資訊公司就前述 查詢資料每筆收取新台幣3元,其餘由財金資訊公司透過 跨行清算系統,按季平均撥付全體會員機構帳戶。
- 第七條 會員機構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,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 之資料內容,應予保密,不得外洩。

會員機構提供前項資料時,應以密件處理,並提示查詢公務機 關應予保密。

會員機構應提供正確資料,並注意處理時效,以避免造成查詢機關之作業困擾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備後實施;修正時,亦同。